



宁波实施疫情防控“十二条”

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实施疫情防控“十二条”措施的通告

当前,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。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在前期各项防控要求基础上,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“十二条”措施。现通告如下:

一、所有市外来甬人员一律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及村(社区)报告。

二、所有村(小区)一律实行封闭式管理,本村(小区)居住人员凭证进出,进行体温检测,外来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村(小区)。无物业管理的一律以网格为单位实行封闭式防控管理。特殊情况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。

三、所有市民未佩戴口罩一律不得出入公共场所。每户家庭(居家隔离家庭除外)每两天可指派1名家庭成员外出采购生活物资,其他家庭成员除疫情防控、生病就医以及急需工作以外,不得外出。

四、所有市民一律不串门、不集聚。进菜场、超市、农贸市场必须佩戴口罩、测量体温。村(小区)内的聚集性场所一律关闭。快递、投递、外卖实行无接触配送。

五、居家医学观察对象一律不得外出,实行硬管控。

六、所有公共场所、单位中央空调一律关停,所有电梯及其他小型封闭场所每日实施预防性消毒。

七、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。农贸市场、超市、药店等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,定期消杀,进入人员一律佩戴口罩、测量体温。

八、“红事”一律停办,“白事”必须从简,并报村(社区)备案,村(社区)干部全程参与管理。

九、居民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一律第一时间向村(社区)报告,必须到指定医院

发热门诊就诊,严禁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零售药店出售退烧、咳嗽类药品,实行实名制登记,第一时间上报属地卫健部门。

十、房屋出租者必须落实出租房管理主体责任,一律不得将房屋新出租给疫情严重地区人员,要求来自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的租客近期不要返回。

十一、各单位在2月9日前一律不得提前开(复)工,经批准同意的除外。

十二、所有市民一律遵守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疫情防控各项规定,严禁散布谣言,谎报疫情。对违反有关防控规定的,依法追究,从重从快处罚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上述禁止性措施解除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另行通知。

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2月4日

告全体市民书

市民朋友们:

近期,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时刻牵动着每一位市民的心,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成为当前全市上下的头等大事。在疫情管控力与传播力赛跑的最紧要关头,让我们本着“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“我的健康我做主”的主人翁精神,积极参与、群防群控,以个人实际行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强大合力,共同抗击疫情。为保障您和家人的健康,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避免去疫情较重的地区。请您通过官方渠道了解疫情信息,避免前往疫情较重和病例较多的地区。如发现身边人员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,请立即远离并及时告知基层网格员。请积极配合政府出台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,尽可能留在家中,不聚集、不串门。

二、保持居室清洁,勤开窗通风,外出要做好个人防护。保持住所环境卫生和室内通风,每日通风不少于2次,每次不少于15分钟。如家中有呼吸道症状病人,应增加通风换气的次数。尽量减少外出,避免去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,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。如必须外出,请佩戴口罩,并做好个人防护。外出回家时,请换鞋后进入室内,定期清洁鞋底。

三、注意个人卫生,随时保持手卫

生。请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物品,养成勤洗手的习惯。准备食物、饭前便后、外出回家、处理垃圾、接触动物或清理动物粪便后,要用洗手液或肥皂流水洗手。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,要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。打喷嚏或咳嗽时,请用纸巾或胳膊肘弯处捂住口鼻。

四、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,提高个人免疫力。注意规律作息,不熬夜,保证充足睡眠和营养,适量锻炼,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,提高身体抵抗力。合理搭配饮食,不暴饮暴食,避免密切接触活禽和野生动物,不屠宰或食用病、死禽畜或野生动物。烹调时要彻底煮熟肉类和蛋类。

五、做好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,发现身体不适,及时就医。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,及时关注家庭成员健康。如出现发热、呼吸道感染等症状,要避免接触他人,佩戴口罩,及时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。请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,乘坐出租车时要全程开窗通风,就诊时要全程佩戴口罩,主动告知医务人员外出史及接触史。

六、加强人员聚集公共场所的定期清洗和消毒。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,在洗手间配备洗手液,保持环境卫生清洁,定期消毒并及时清理垃圾。首层电

梯厅等区域,应采取必要的措施,避免人员密集。保持电梯通风系统处于常开状态,采用喷雾消杀方式对轿厢空间进行消毒,并做好消毒记录。

七、加强老年人、儿童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。老年人要尽量减少到公共场所活动,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,必须出行时,请做好个人防护。减少儿童外出,如果家人出现呼吸道感染症状,要注意做好对儿童的保护,避免交叉感染。

八、返岗返工等人员上下班尽量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如必须乘坐,请做好个人防护,途中不要用手触摸车上物品。请配合做好体温监测,及时洗手,减少工作中与他人的正面交流及物品传递,减少公共用品使用,减少会议,分餐进食。

疫情防控关乎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亟需全体市民朋友的自觉配合、主动参与。让我们携起手来,同心合力、众志成城,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!

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4日